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6月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现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斌先生、吴一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周忆祥先生因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周忆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如获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斌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95年8月参加工作，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先后任书记员、法官；2002年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留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起，先后在上海民生律师事务所及上海迈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主任；2015年加入开能健康，历任开能健康董事、法务总监。现任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法务总监，并任开能健康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周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吴一多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2002年7月参加工作，在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商务部门工作；2007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并于2010年获得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学位。自2010年起，先后在上海上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务经理及专职执业律师工作。2019年加入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法务总监。2021年5月起任开能健康监事。

截至目前，吴一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